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26号

当事人：江门市恒益油脂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BT8A741W

法定代表人：何劲楠

住所：台山市白沙镇三八第三工业开发区5号D座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6年6月2日调查发现，你公司年产动物油脂及加工制品12000吨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破碎—上料—真空熔炼—油渣分离—储罐储存—成品出货，主要原料为鸡、鸭、鹅、猪等废弃边角料。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开工生产，破碎、上料、真空熔料、油渣分离工序未开工，锅炉对储罐加热保温工序正在开工，现场检查时一台锅炉正在开工生产，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车间场地堆放的生产半成品、成品及边角料油脂、储罐保温工序等散发有异味，我局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厂界无组织恶臭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2026年6月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6)第ZF008Q号结果显示，你公司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3#监测结果为28，超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排放

限值 20 的要求，超标 0.4 倍。

以上事实，有 2026 年 6 月 2 日现场检查情况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6）第 ZF008Q 号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6 日